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戴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关缉违字〔2026〕1号

当事人：秦皇岛成隆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永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92559083863R

地 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新开口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4月，当事人在执行C042625A0003号加工贸易手册过程中，将19200千克保税料件冻生去头带壳南美白虾外发至秦皇岛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加工，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之规定，在外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备案，违法货物价值人民币721418.9元，涉税人民币91083.47元；2026年3月，当事人在执行C042625A0011号和C042625A0012号加工贸易手册过程中，将保税料件制成品冷冻凤尾虾仁销售给上海某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折合保税料件冻生去头带壳南美白虾45168.6千克，未按照《关于调整加工贸易内销申报纳税办理时限的公告》第一条之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向海关申报内销补税，违法货物价值人民币2100516.72元，涉税人民币265202.84元。

以上行为有涉案手册基本信息及进口单据、海关核查工作记录、外发记录、销售记录、情况说明、查问笔录、海关税款计核材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外发加工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备案、将保税料件制成品内销后未按规定时限申报补税，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所列之减轻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关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行长江道支行（秦皇岛市开发区长江西道9号）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